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治理工程  
(测绘、勘察、设计) 服务

工程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

设计证书等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评估与勘查设计资质甲  
级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肇庆市高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治理工程（测绘、勘察、设计）服务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肇庆市高要区，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详见第五条）；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
-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3 双方认可的为设计细化或注解而往来经盖章的函件、传真或

会议纪要。

#### 第四条 合同项目名称、阶段、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4.1 名称：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治理工程（测绘、勘察、设计）服务；

4.2 阶段：应急施工图设计；

4.3 设计范围：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范围，长度约 30 米；

4.4 设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对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治理工程进行工程测量测绘、工程勘察以及工程设计服务。

4.5 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及执业要求：乙方应配备满足设计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注册岩土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含 1 人）；

4.6 服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本合同条款 2.3 的要求，并且保证专家评审通过。必须按甲方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或专家组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 第五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停车棚建筑图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2	周边管线图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后 30 个自然日	
2	成果文件光碟（含 CAD 图件）	1		

####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工作内容包括测量、勘察（查）、设计等工作，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85620.00元），该费用包括税费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履行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履行期限的，双方应按实际情况协商调增费用，形成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同时按照该书面文件相应顺延施工图交付时间。如有重大方案变化，双方根据工作量的增减协商调整设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设计工作完成，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设计图纸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有关部门申请付款。甲方已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申请付款，则视为按约定期限付款，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算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9.1.2 甲方擅自大幅度实质性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

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 20000 元返工费。补充协议、另行订立的合同以及重新明确有关的条款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申请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但不得超出本合同设计费用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性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或提前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

及适用性负责。因乙方提交的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乙方应无偿在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否则由乙方按照本合同 9.2 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连续两次审批不及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部分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但总的减收费用不超过该部分应收设计费的10%。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期间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另行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乙方的服务范围：见 4.4 条设计内容。招标文件的编制、审核及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的编制、审核等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之内。

9.2.6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

费、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索赔费用总额不超过服务费。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向另一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应按损失金额确定违约金。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主体工程施工验收通过为止。

12.2 本合同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签字并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有效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下列各方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是各方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均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有权根据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致送文件，并视为送达。因此发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25 号】，联系人【伍小华】、联系电话：【19902388589】

乙方：联系地址：【肇庆市 端州区东湖一路 8 号奔成天悦豪庭第 6 幢商住楼首层 03 号商铺】、联系人【张胜红】、联系电话【18707585898】

(以下无正文)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体育南大街 363 号世纪  
华茂 B 座 19 层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3050161880200000712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 廉政合同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项目实施、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实施和效益，甲方因项目实施需要，选取乙方开展高要区人民政府停车棚后山边坡崩塌治理工程（测绘、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双方特订立廉政合同如下：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廉政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实施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25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

南大街 363 号世纪华茂 B 座 19 层

电话：

